

会顽疾,扭曲了法院的国家机关性质。

三是案例指导制度饱受争议。改革开放后,最高人民法院自觉推动案例指导制度。早在 1985 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就将一些典型案例作为一般文件下发,供各级法院参照执行。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创办《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刊登典型案例,标志着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逐步形成。1992 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始组织出版《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也相继编辑、出版了各种审判参考和审判指导。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载案例或裁判文书选登中加入“裁判摘要”。至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编辑的《中国案例指导》出版。同时,对于最高人民法院自身的判决,2000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和《公报》上公布“有重大影响的”和“具有典型意义、有一定指导作用的”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05 年 10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标志着指导性案例的概念正式出现。虽然该制度对推动同案同判、提高法官审判水平和办案质量起到积极作用,但它是通过实践推行的,缺乏宪法依据,因此倍受争议。

四是法检公的宪法关系疏于制约。近年来,随着余祥林“杀妻”、赵作海“杀人”等一系列冤假错案的发生,暴露出了法检公在监督制约有效性方面存在的缺陷,如公安机关强大的侦查权未能得到有效约束;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制约能力有限,甚至弱于公安机关对检察院的制约;法院的地位相对“虚弱”,缺乏作出无罪判决的能力;等等。可见,三机关宪法关系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要理顺八二宪法第 135 条规定的法检公三机关之间的关系,加强分工与制约,以确保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责任编辑:支振锋)

“专政”与“宪政”

褚宸舸*

现行宪法第 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宪法》序言第六段中“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的表述,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为人民民主专政。那么,什么是人民民主“专政”,如何理解它与宪政的关系,就成为我们必须探究的对象。

一 专政概念的“理论旅行”

专政(独裁)和宪政相对,是颇具“卡里斯玛”色彩的国家治理体制。早在 1937 年,萧公权就指出,现代国家究其立国的根本原则,可以大致分为宪政与独裁两类。其区别在于,前

* 褚宸舸,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者以人民的智慧为基础,后者以民众的信仰为基础。^[1]

古汉语“专政”一词本意是垄断政权。在1920年代初,专政和独裁两词是通用的。“獨裁”(Dokusai)是日语中的汉字,被用来翻译 Autocracy、Despotism,后传入中国,在中国共产党革命过程中,专政与独裁形成了表意上褒贬的分工。如在毛泽东那里,专政往往用来指革命政权的形式,独裁则用来形容反动势力。

而与实践不同的是,专政和独裁在学理上所指相同,均是 Dictatorship 的汉译。独裁者(dictator)体制是古罗马一种与紧急状态相联系的临时统治状态。近代欧陆一些宪法中,都有最高行政官在紧急状态下的专政条款,如《魏玛宪法》第48条的总统专政。按照《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说法,在西方直到波拿巴时期,专政一词才具有了贬义。

马克思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首次提到“无产阶级专政”,指称一种在革命之后短时期建立的工人阶级国家。“这种专政是……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2]马克思把无产阶级专政作为过渡时期的国家形态来论述,在其中并没有专制、极权主义的内涵。

列宁将“专政”作为先进者镇压落后者的日常政治常态。他说:“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3]列宁主义传入中国后,“劳工专政”、“无产阶级独裁政治”等概念在中共党内开始出现。

毛泽东对专政的理解,主要囿于列宁主义的专政观。他在1940年的《新民主主义论》中,主要从阶级斗争角度界定专政:“一切革命的阶级对于反革命汉奸们的专政,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要的国家。”^[4]之后在《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中还提出一个将宪政、民主、专政勾连起来的著名论断:“宪政就是民主政治”,“什么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呢?就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反动派的专政。”^[5]

二 “人民民主专政”的产生背景

首先,从“人民民主专政”提出过程看,其有别于无产阶级专政。1948年6月,毛泽东指示重印列宁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在第二章前言中,他提出:“今天在我们的中国,则不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乃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与建立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而无产阶级专政则是推翻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6]1949年6月底,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全面阐述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施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曰人民民主独裁,总之是一样,就是剥夺反动派的发言权,只让人民有发言权。”^[7]

其次,人民民主专政在制度上渊源于二战后的人民民主(联合政府)制度。苏联为控制社会主义阵营,提出人民民主制度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规定,推动东欧等人民民主

[1] 参见萧公权:《宪政与民主》,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2页。

[3] 《列宁全集》(第三十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37页。

[4]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

[5]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733页。

[6]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七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页。

[7]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5页。

政权逐渐改组为共产党单独执政。1949 年 1 月,毛泽东对苏也明确表示,人民民主专政究其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前三十年,人民民主专政概念经历了从确认到废弃又恢复的曲折过程。《共同纲领》第 1 条这样表述新中国的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与此相类似,五四《宪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但是,195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对党内高层发出的《关于目前政权性质问题的指示》明确表明:即使五四《宪法》在国体表述中保留“人民民主”的提法,但政治实践中,国家政权的性质已经变为无产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专政。^[8]及至中共八大,刘少奇公开确认了这一表达。《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开始强调“无产阶级专政”,并认为其未过时。在“文革”时期,无产阶级专政变成配合领袖革命意志的重要工具。有统计表明,改革开放前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人数高达上亿。^[9]在七五、七八《宪法》中国体均表述为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概念被废弃。

“人民民主专政”重新回到党的决议文件中是在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之后关于两种专政的提法及关系,在八二《宪法》制定过程中曾是争论的话题,并最终确定了现行的折中表述。

三 “专政”观念应与时俱进

笔者认为,人民民主专政作为革命战争年代的政治遗产需要扬弃。宪法应当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做与时俱进的变化,以适应三十年来民主宪政发展的要求。

首先,人民民主专政是建立在“人民”与“敌人”这种政治分类以及阶级划分基础上的。不论民主还是专政,在阶级斗争时代都具有动态性和工具性。民主主体和专政对象会随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变化,这种政治性区分缺乏客观标准,仅取决于政治权威的需要和意志。因此,被看作是一种阶级斗争策略。《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个经典公式中,已有学者注意到,“对”字意味着人民之上,似有一个主人,这是政治生活中家长制流行的观念根源。^[10]

其次,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发展,专政条款已不能适应当代社会变迁。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党时期旨在夺取、巩固政权,讲“专政”是可以理解的,也是适宜的。但作为执政党,特别在已经确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宪治国等目标的情况下,就应当讲“宪政”。当代社会结构与毛泽东时代有很大变化,也很难僵化地用毛泽东思想对社会现实做出合理解释。因此,我国相继提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指导思想,但这些理论与建立在泛革命思维上的专政条款都存在着一定的紧张关系,所谓“良性违宪”说实际就反映了这种张力。这种紧张一方面可通过宪法解释,另一方面通过提出新的理念,如“三个代表”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来消解。而《党章》也对中国共产党的

[8]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82-683 页。

[9] 参见晏乐斌:《改革开放前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炎黄春秋》2012 年第 8 期。

[10] 参见应克复:《“民主集中制”的由来与演变》,《炎黄春秋》2012 年第 10 期。

性质做了扩展,试图解决有产者阶层的政治身份和参政问题。但是,当一切宪法解释的手段被穷尽,“人民民主宪政”也许是一个与时俱进的选择。

(责任编辑:支振锋)

宪法概念的学说史梳理与反思

陈胜强*

“宪法”词义的界定是宪法学研究的前置性问题,是宪法学研究进一步深化的基础。宪法概念的学说史梳理,即以“八二宪法”颁行以来大陆学者对“宪法”词义的界定为分析对象的研究,主要目的是在大量实证资料的基础上梳理学者们对“宪法”词义界定的多样性、在何种程度上体现出统一性,进而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发现并描述这种统一性。故“八二宪法”颁行以来各种界定“宪法”词义的宪法学专著与教材、法学概论(法理学)教材、法律辞书以及相关学术论文就成为比较分析的对象。

一 纵向分析:“三类型”与“三阶段”

“三类型”是指宪法学专著与教材、法学概论教材和宪法学论文对“宪法”词义的界定呈现出差异性。首先,宪法学专著、教材中对“宪法”词义的界定较为多样化:既有强调“管理”色彩的“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提法;也有凸显“权利”色彩的将宪法界定为保障公民权利、规范和控制国家权力的国家根本法的说法;既有从综合意义上将宪法界定为根本法、最高法、母法的主张;也有力图划定论域,区分词源学意义、法律形式意义和法学意义的宪法,以求提供共同讨论平台的学说。其次,法学概论教材对“宪法”词义的界定则较为单一,突出“管理”色彩、强调国家本位,宪法被界定为“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权利的国家根本法”。而宪法学论文对“宪法”词义的界定显得更为不统一,几乎找不出主流性的宪法概念,且概念的更新速度较快。

三十年来,宪法概念的学说史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每一阶段都具有一定的共性。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宪法概念突出“管理”色彩和国家本位,“宪法”一般被界定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的根本大法。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宪法概念中“管理”色彩锐减,甚至出现了主张抛弃“宪法是治国安邦总章程”说法的观点。进入新世纪,“宪法”词义的界定仍然保持了从突出管理色彩的“总章程”以及突出国家本位的“国家根本大法”向强调权利的“根本法”、“最高法”转向这种趋势,并仍处于不断发展之中。宪法概念学说史的阶段性反映出“宪法”词义的界定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社会民主转型的关联性,也印证了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之基本形式的说法。

* 陈胜强,河南大学环境与民商法研究所讲师,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宪法变迁与中央政府变革:历史与未来”(项目编号:12YJC820009)阶段性成果。